

石城县财政局

石财社指〔2021〕49号

石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赣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赣市财社字〔2021〕52 号）文件，现下达你局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医疗保障中央和省级资金 11.02 万元，用于落实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和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其中：中央资金-1.98 万元（项目名称：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代码：Z135080000026），省级资金 13 万元（已扣除提前下达部分）。此次下达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科目，经济分类科目列“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落实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和解决

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一是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补助标准按人均每年 2000 元核定,主要用于按照民发〔2005〕199 号文件有关规定,帮助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二是七至十级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参战退役人员医疗补助资金,按各地补助对象人数、财力状况以及工作绩效等因素核定,主要用于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和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所需资金。

二、省级补助资金用于在乡老复员军队、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部分参战及涉核人员医疗补助省级配套资金。

三、该项资金中中央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省级资金为直达资金省级配套资金。

四、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绩效目标表

石城县财政局
2021 年 9 月 3 日

石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3 日印发